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2637

**致：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代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康代股份	指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代有限	指	康代影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Trophy HK、控股股东	指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Trophy	指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Co. Ltd., 系 Trophy HK 的唯一股东
台州谱润	指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CIMS I	指	CIMS Associates I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裕韬	指	宁波裕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CIMS II	指	CIMS Associates II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耀润	指	宁波耀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仁禧	指	宁波仁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康代深圳分公司	指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香港康代	指	CIMS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文名为康代影像技术方案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以色列康代	指	CIMS Tech Israel Co., Ltd, 系香港康代在以色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康代	指	CIMS USA, Inc., 系香港康代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韩国康代	指	CIMS Korea Co., Ltd., 系香港康代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台湾康代	指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康代在中国台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康代韩国分公司	指	CIMS Hong Kong Co., Limited. Korea Branch, 系香港康代曾在韩国设立的分公司
CIMS Holding	指	CIMS Holding Limited, 系 Trophy 控制的公司
上海谱润	指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毕马威、毕马威会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6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毕马威会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933406375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
法定代表人	Lin-Lin Zhou (周林林)
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维修自动光学检测系统及其零部件、与自动光学检测系统配套使用的检测与维护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与上述活动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半导体检测和测试设备、打印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租赁，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16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资料等，发行人系依法由其前身康代有限于2019年11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康代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目前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营业期限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会所已对发行人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以机器视觉为核心为 PCB 包括 IC 载板客户提供定制化专属解决方案，用于满足 PCB 制造行业中各个环节的特定检测需求，提升 PCB 制造行业的智能化水平。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国籍所在地相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毕马威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80.68 万元、3,528.5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6,009.2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0,986.62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9,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康代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 《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10 月 19 日，Trophy HK 等 7 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机器视觉为核心为 PCB 包括 IC 载板客户提供定制化专属解决方案，用于满足 PCB 制造行业中各个环节的特定检测需求，提升 PCB 制造行业的智能化水平。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9,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 Trophy HK、台州谱润、CIMS I、宁波裕韬、CIMS II、宁波耀润、宁波仁禧，上述股东以其各自在康代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康代股份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2、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起人的折价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康代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康代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移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6、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债务承担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康代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Trophy HK	148,322,265	76.0627%
2	台州谱润	18,177,705	9.3219%
3	CIMS I	10,895,430	5.5874%

4	宁波裕韬	9,694,815	4.9717%
5	CIMS II	4,585,425	2.3515%
6	宁波耀润	2,281,110	1.1698%
7	宁波仁禧	1,043,250	0.5350%
合计		<b>195,000,000</b>	<b>100%</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台州谱润、宁波耀润、宁波仁禧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上海谱润的股东尹锋现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裕韬 25% 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台州谱润 3.85% 的份额。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台州谱润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谱润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上海谱润的股东尹锋担任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6% 的份额。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持有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 的份额。

(4)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宁波耀润、宁波仁禧系发行人的境内股权激励平台，发行人员工张力等人分别持有股东宁波耀润、宁波仁禧的份额，具体份额持有情况详见本章节“（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5)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 CIMS I、CIMS II 系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激励平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 Trophy

HK、发行人员工 Amir Tzhorl 等人以及 Ron Flieswasser 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 CIMS I、CIMS II 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章节“（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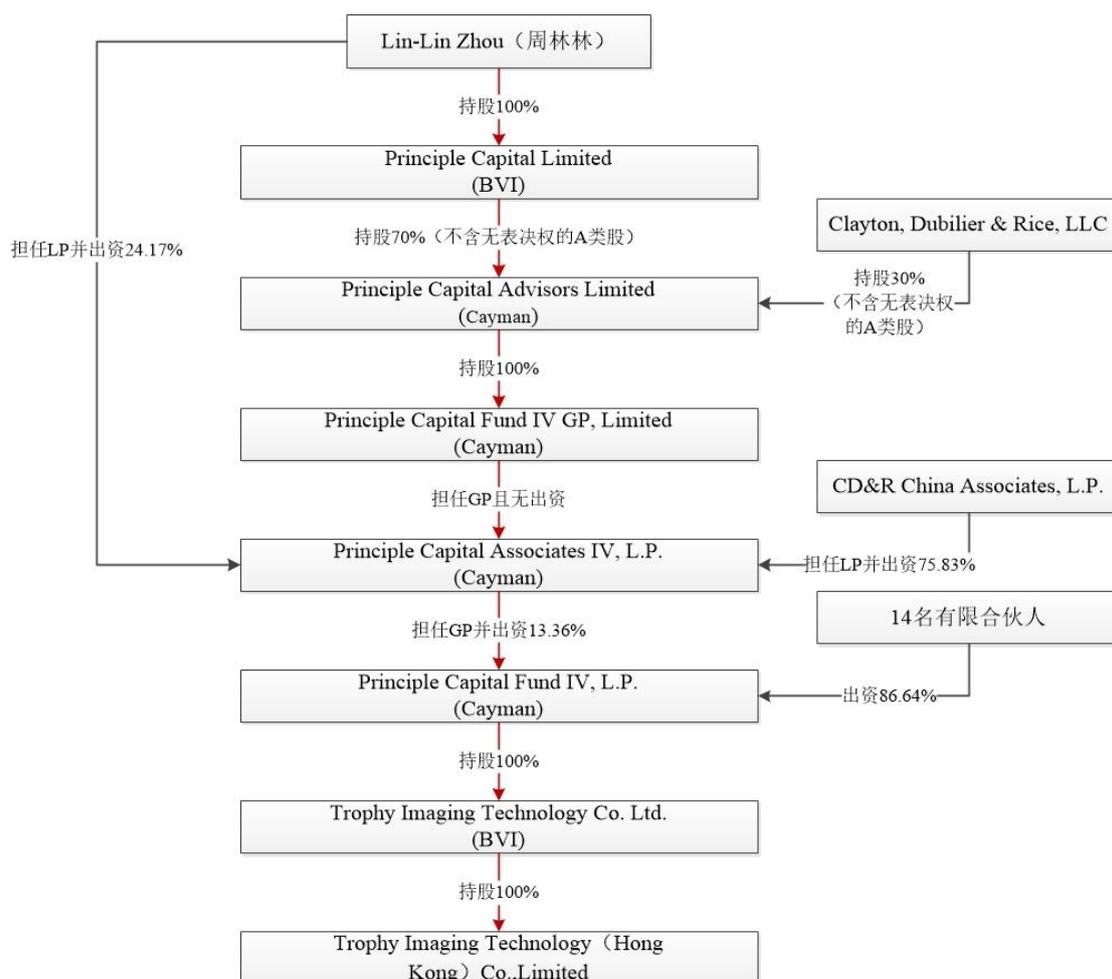
Trophy HK 的董事为 Yun George Sun（孙云）与 Zhongren Jing（金重仁），CIMS I 的董事为 Yun George Sun（孙云）与 Amir Tzhorl，CIMS II 的董事为 Yun George Sun（孙云）与 Amir Tzhorl。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宁波裕韬的合伙人洪耀系 CIMS II 股东 Yun George Sun（孙云）配偶的哥哥的配偶。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 Trophy HK 持有发行人 76.062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Trophy HK 的上层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逐级追溯的出资结构及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Lin-Lin Zhou

(周林林) 通过多层架构可以间接控制 Trophy HK。同时,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故本所律师认为 Lin-Lin Zhou (周林林)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最近 2 年内,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康代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前身康代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合法、有效。

###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康代, 香港康代设有全资子公司以色列康代、美国康代、韩国康代、台湾康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以机器视觉为核心为PCB包括IC载板客户提供定制化专属解决方案，用于满足PCB制造行业中各个环节的特定检测需求，提升PCB制造行业的智能化水平，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营业期限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rophy HK 持有发行人 76.062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Lin-Lin Zhou（周林林）可通过 Trophy HK 等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台州谱润、CIMS I；其中，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 9.3219% 的股份，CIMS I 持有发行人 5.5874% 的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CIMS II 持有发行人 2.3515% 的股份、宁波耀润持有发行人 1.1698% 股份、宁波仁禧持有发行人 0.5350% 的股份、宁波裕韬持有发行人 4.9717% 的股份，上述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部分往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Lin-Lin Zhou (周林林)	董事长
Yun George Sun (孙云)	董事
Amir Tzhorl	董事、总经理
Zhongren Jing (金重仁)	董事
任亦樵	董事
Ron Flieswasser	曾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董事
万国华	独立董事
彭正昌	独立董事
Kevin Xianliang Wu (吴贤亮)	独立董事
吴萍	监事会主席
周书军	监事
王红忍	职工监事
王静怡	董事、副总经理
汤建蕾	副总经理
栾吉松	副总经理
李静宜	副总经理
Val Kaplan	副总经理
张力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5、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分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及 4 家间接控股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康代深圳分公司	康代股份分公司
2	香港康代	康代股份持股 100%
3	以色列康代	香港康代持股 100%
4	美国康代	香港康代持股 100%
5	韩国康代	香港康代持股 100%
6	台湾康代	香港康代持股 100%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CIMS Holding	Trophy 持股 100%
2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持股 100%
3	Ocean Semiconductor Co., Ltd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持股 97.03%, Lin-Lin Zhou(周林林)持股 1.98%
4	AI Automation limited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持股 100%
5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HK)Limited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6	Ocean Semiconductor PTE. LTD	Ocean Semiconductor Co., Ltd 持股 100%
7	Metalogic Moti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AI Automation limited 持股 100%
8	Ocean Substrates PTE.LTD	Ocean Semiconductor PTE. LTD 持股 100%
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董事并持股 3.20%, Zhongren Jing (金重仁) 持股 0.8%
10	上海谱润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董事长
11	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董事
12	上海春戈玻璃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董事
1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董事
14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董事
1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董事

16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董事
17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董事
18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董事
1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董事
20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董事
21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周林林) 担任董事
22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谱润持股 100%
23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S4619)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24	上海谱润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D2502)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25	上海谱润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D2555)	上海谱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26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D2498)	上海谱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注: Lin-Lin Zhou (周林林) 于 2020 年 1 月卸任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 2020 年 3 月卸任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n George Sun (孙云) 担任独立董事
2	Visual Dragon Limited	Yun George Sun (孙云) 持股 100%
3	上海侠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Yun George Sun (孙云) 担任董事
4	靛蓝(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un George Sun (孙云)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并持有 70% 的股权
5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Zhongren Jing (金重仁) 担任董事
6	上海匹匹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Zhongren Jing (金重仁) 担任董事
7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Zhongren Jing (金重仁) 担任董事
8	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任亦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任亦樵担任独立董事
10	LigaConcept Limited	Ron Flieswasser 与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11	宁波博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任亦樵父母持股 100%
12	上海涛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博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任亦樵配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投资设立并持有 100% 的份额，且宁波博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任亦樵岳母持股 60%
14	上海泓玺财务管理中心	任亦樵岳母持股 100%
15	南通东华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亦樵岳母持股 41.4%，开翼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嘉兴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萍配偶持股 80%
17	南通慧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萍配偶持股 90%
18	誉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萍弟弟持股 99%
19	上海索颜信息技术中心	吴萍弟弟持股 100%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目前状态
1	杭州智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力曾持股 83.34% 并担任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出让所有股权并辞去监事
2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5 月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
3	上海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萍配偶曾为控股股东，2019 年 11 月出让所有股权
4	上海峥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萍配偶曾为控股股东，2019 年 7 月退出
5	Camtek Ltd.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2017 年 9 月出让所持所有股权
6	Camtek H.K. Limited	发行人原股东，Camtek 子公司，2017 年 9 月出让所持所有股权
7	Camtek Korea Ltd.	Camtek Ltd. 的子公司，2017 年 9 月前与发行人为同属 Camtek Ltd. 控制下的公司
8	Camtek Taiwan Ltd.	Camtek Ltd. 的子公司，2017 年 9 月前与发行人为同属 Camtek Ltd. 控制下的公司
9	Camtek USA Inc.	Camtek Ltd. 的子公司，2017 年 9 月前与发行人为同属 Camtek Ltd. 控制下的公司
10	Rafi Amit	公司原董事，2017 年 10 月卸任
11	Israel Ende	公司原董事，2017 年 7 月卸任
12	Moshe Eisenberg	公司原董事，2017 年 10 月卸任
13	Ronit Dulberg	公司原监事，2017 年 10 月卸任
14	张建荣	公司原监事，2017 年 10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专利技术许可、咨询服务、取得借款、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与为关联方代垫费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重组香港康代与台湾康代、PCB 业务整体收购相关交易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2019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2019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二）>的议案》。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信、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机器视觉为核心为 PCB 包括 IC 载板客户提供定制化专属解决方案，用于满足 PCB 制造行业中各个环节的特定检测需求，提升 PCB 制造行业的智能化水平。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主体的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 （二）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代股份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9 处用于经营。

###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商标权证。

#### 2、专利

#####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1 项专利权。

##### （2）境外专利

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 15 项专利权。

##### （3）被许可专利情况

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8 项已被许可的授权专利系由以色列公司 Camtek Ltd. 许可永久无偿使用，许可方式均为在 PCB 业务领域内独占许可。

##### （4）专利许可情况

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3 项已授权专利许可以色列 Camtek Ltd. 永久无偿使用，许可方式为在半导体业务领域内独占许可、在除了 PCB 业务领域和半导体业务领域的其他所有领域内非排他许可。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等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2.87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43.03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其他，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应付咨询费等、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之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包括收购香港康代 100% 股权、收购台湾康代 100% 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 报告期后拟进行的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了《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上述公司章程制定通过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公司章程的修订与重新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以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

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万国华、彭正昌、Kevin Xianliang Wu（吴贤亮）为独立董事，其中彭正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 Trophy HK 因就 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香港康代之股权转让行为逾期加盖印花而各缴纳罚款 10,350 港元。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转让双方逾期加盖印花支付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履行已建项目与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自动光学检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

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诉讼：

1、2019 年 1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对康代有限出具苏园关缉违字[2019]00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康代有限在 11 票报关单中申报进口金属塑料软管 753 千克，实际规格型号为“爆破压力为 0.8MPA”，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申报的规格型号为“最小爆破压力大于 27.6MPA”，

存在申报不实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康代有限关务人员因工作疏忽大意在制作发票、箱单等报关资料时，因手工输入规格型号时发生错误，导致申报进口货物规格型号申报不实；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影响海关监管之需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康代有限处以罚款 8,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康代有限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一般可作为简单案件处理；适用范围涵盖《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即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等未申报或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参照上述规定对于相关违规情况的处理方式，且发行人受处罚金额低于最高处罚限额的 3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0 年 4 月，发行人（原告）因晨升电子商贸有限公司（Chen Sheng Electronic Trade Co., Limited，被告）欠付设备采购货款 950,860 美元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发行人支付欠款，该案件已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

3、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问题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7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除境外股东外，根据上述股东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出资情况及说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宁波裕韬、宁波耀润、宁波仁禧均系由其合伙人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台州谱润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

案，基金编号为 SX576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谱润。

## （二）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 1、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1日，康代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840.949197万美元，本次增资分两部分进行，第一部分由 CIMS I、宁波耀润增资 1,777,777.78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其中 1,243,973.93 计入注册资本，533,803.85 计入资本公积；第二部分由 CIMS II、宁波仁禧、台州谱润和宁波裕韬增资 8,671,045.9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其中 3,162,764.45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5,508,281.45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增资方累计投资 10,448,823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同日，康代有限、Trophy HK 与新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对相关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次增资的六名股东中，CIMS I、CIMS II系境外股权激励平台，宁波耀润、宁波仁禧系境内股权激励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增资总金额 (美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美元)	认购单价 (美元/1 美元注册 资本)
1	CIMS I	1,470,000.00	1,028,610.94	1.4291
2	宁波耀润	307,777.78	215,362.99	1.4291
小计		<b>1,777,777.78</b>	<b>1,243,973.93</b>	<b>1.4291</b>
3	台州谱润	4,704,922.92	1,716,120.89	2.7416
4	宁波裕韬	2,509,292.22	915,264.47	2.7416
5	CIMS II	1,186,830.76	432,896.58	2.7416
6	宁波仁禧	270,000.00	98,482.51	2.7416
小计		<b>8,671,045.90</b>	<b>3,162,764.45</b>	<b>2.7416</b>
合计		<b>10,448,823.68</b>	<b>4,406,738.38</b>	—

通过 CIMS I 与宁波耀润授予的股权激励价格较低，是发行人《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权。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如果在认购激励股权起 55 个月内离职，则按照约定的价格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所持限制性激励股权。除 CIMS I 与宁波耀润之外，通过 CIMS II 与宁波仁禧授予

的股权激励价格与同期增资的其他投资者相同，激励对象转让激励股权不受《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权规定的相关约束。

## 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康代有限制定了《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立了 CIMS I、CIMS II、宁波耀润、宁波仁禧四个股权激励平台。各激励对象在认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股份时共同签订了《认购出资协议》，并在《认购出资协议》中认可了《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效力。

《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股权分类

本激励计划项下激励股权分为 A 类股权和 B 类股权（以下除非单独特指，统称“激励股权”），其中 A 类股权为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及享有该类股权权益需遵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及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承诺；B 类股权为普通股权，其按一般市场主体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持有并享有该类股权权益。

### （2）激励股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项下 A 类股权的认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实施之日公司市场估值的约 50% 确定，B 类股权的认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参照实施之日公司市场估值确定。认购价格可能受相关法规和财务规则的限制，最终估值由控股股东决定并通知激励对象。

### （3）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项下，A 类股权的锁定期不低于 55 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股权之日起算），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与 B 类股权激励对象享受经济利益上的同股同权，即激励对象享有所持 A 类股权的分红收益权（即可享有期间收到的投资股利分配），但不享有 A 类股权的处置权、表决权、优先权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退出事件，则锁定期届满之日或者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提前解锁之日，在激励对象将 A 类股权贷款还清后，公司应向 A 类股权激励对象发出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持有的股权转变为 B 类股权，解除 A 类股权所有限制条件。

锁定期届满前激励对象离职的，则根据离职原因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三类，并分别按照约定的价格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所持 A 类激励股权。

#### （4）激励对象的选定依据

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激励股权的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确定，亦包括为执行股权激励计划而由控股股东设立或指定的第三方。

#### （5）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认购激励股权，应以其自有合法资金进行投资。为支持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控股股东将向激励对象提供资金借贷，激励对象可获得最长期限为 3 年的专项借款，控股股东可按 IPO 时间表对借款期限作出调整，但原则上不长于锁定期。借款必须用于支付认购激励股权投资款。借款额度上限为激励对象所认购 A 类激励股权额度的约 150%；借款利率（年利率）为 5%，逾期滞纳金为每日万分之五。

### 3、激励对象借款情况

为支持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控股股东 Trophy HK 与上海谱润向激励对象提供了专项资金借贷，专项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利息为年利率 5%（按 365 天/年）。借款期间内，如发生包括激励对象离职或退出激励股权等《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提前还款事件，则借款立即到期。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出借方	激励对象	借款总额	截至 2019 年末尚未偿还本金
Trophy HK	境外激励对象	163.50 万美元	48.93 万美元
上海谱润	境内激励对象	224 万元	—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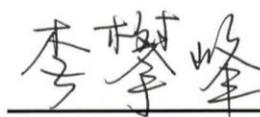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魏栋梁

2020年6月23日